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報告書》— 第 8 章

建築地盤工作安全

撮要

1. 根據勞工處的統計，建造業意外的數字由一九九八年 19 588 宗下降至二零零三年 4 367 宗。儘管建造業的安全情況已大有改善，勞工處仍然致力進一步減低意外數字。

建築地盤的視察

2. **質素控制程序** 透過地盤視察，勞工處根據法律架構內的職責、標準和罰則，評估建築地盤的工作風險控制措施是否足夠。二零零四年，勞工處的 124 名人員進行了 47 700 次地盤視察。勞工處擬備了各類執法文件(如常務訓令)，以便為該處人員進行地盤視察時提供指引。為確保地盤視察結果公平，各級督導人員必須執行質素控制程序，例如覆檢個案檔案和進行督導視察。審計署注意到勞工處高層管理人員或需要更多資料，以評估督導視察工作是否足以達致目的。**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審慎檢討勞工處的督導視察程序，以及在日後研究可否成立獨立的質素保證小組，為地盤視察工作的質素提供額外保證。**

3. **其他可以改善的地方** 有一些承建商沒有遵守法例規定，在建築工程展開後七天內，向勞工處呈報有關地盤的資料。至於那些已收到呈報書的個案，審計署的抽查發現進行第一次地盤視察的時間有重大差異。審計署亦發現，在其中一個該署曾到訪的辦事處，地盤視察工作有所積壓。**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跟進這些審查結果，以提升管理地盤視察工作的成效。**

4. **小型地盤** 小型地盤(進行小型維修和修葺工程的地盤)的工程通常施工期短，工作人數少，而且流動性大。這令勞工處難以找出地盤的位置和採取執法行動。勞工處關注到小型地盤安全

情況欠佳，於是加強措施以處理這個問題。最近的措施包括加強執法及推廣活動，以及設立自願性通報機制，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向勞工處舉報不安全的工作情況，使該處可及時介入。

5. **有需要進行定期檢討** 審計署注意到，勞工處仍面對不少限制及困難。由此看來，勞工處有需要根據所得經驗，定期檢討對小型地盤採取的行動。舉例說，在自願性通報機制下，難以確保物業管理公司的員工定會向勞工處舉報不安全的工作情況。**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定期檢討對小型地盤採取的行動，以找出可再加改善的地方，以及盡量與其他擁有小型地盤資料的政府部門共用資料。**此外，勞工處最近對小型地盤採取的措施，取用了該處其他行動(特別是其他建築地盤的視察工作)大量的資源。**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評估把資源轉撥給小型地盤的行動對勞工處其他行動有何影響。**

安全管理規例

6. **遵守規定的比率** 安全管理規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該規例規定有關的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地盤，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二零零四年九月，承建商遵守規定的比率整體來說已達 95%。**由於遵守規定的比率越高，地盤將越為安全，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繼續致力確保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可以盡早獲得全面遵守。**

7. **綜合策略計劃** 為應付安全管理規例涉及的工作，勞工處從負責地盤視察的同一組人員中抽撥人手。為某項工作撥配較多資源，表示其他工作可用的資源便較少。**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考慮制定一個綜合策略計劃，同時涵蓋安全管理規例涉及的工作及地盤視察工作。這有助訂定最適當的工作組合，並在工作籌劃和資源分配方面，為有關辦事處提供指引。**

當局的回應

8.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所有建議。

二零零五年四月